

履行主体责任 强化执纪问责

——在全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2016年1月29日)

胡木强

同志们：

刚才，张建军同志全面总结了五年来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2016年的主要任务进行了安排部署。这个报告是经院党委研究通过的，我完全赞同，请大家认真贯彻执行。这次会议上，围绕“履行主体责任、遵守廉洁纪律”，听取了石果所、旱作所、国资处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所作的述责述廉报告。这是按照省委、省纪委要求进行的，也是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我们要长期坚持下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内容。中央和省委明确要求，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纪委全会和省纪委全会明确提出，主体责任是政治责任，是各级党组织职责所在、使命所系。省委出台了《河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清单》、《河北省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追究办法》。我们一定要认真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让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戒尺。法律是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的底线，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是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党员不仅要遵守国家法律，更要执行党的纪律。党的先锋队性质和执政地位，决定了党规党纪必然严于国家法律。如果混淆了纪律和法律的界限，把违纪当成“小节”，党员不违法就没人管、不追究，就会造成“要么是好同志、要么是阶下囚”。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的前面，正是针对党内法规中纪法不分的问题提出来的。全面从严治党，要用严明的纪律管住全体党员。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是思想认识的一次飞跃，是管党治党的理念创新。我们必须克服惯性思维，以纪律为戒尺，发现苗头就要及时提醒，触犯纪律就要立即处理。我们要切实做到在法律底线之前，架起党纪党规这条带电的“高压线”，防止由“小错”酿成“大祸”，用纪律和规矩管住大多数，保持党的肌体健康纯洁，把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落到实处。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行动的前面，让党纪成为党员言行的准则。寻根溯源，作风和腐败问题的背后都是纪律问题。一些党员干部沦为腐败分子，往往是从违反纪律、破坏规矩开始的。一个单位风气不正，一定与那里的党组织软弱涣散，纪律抓不起来、规矩严不起来有直接关系。纪律建设就是治本之策。政治纪律、廉洁纪律、组织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以及生活纪律是考核党员干部的六大纪律。加强政治纪律，主要是增强党员干部的忠诚意识，在任何时候都要保持政治信仰不变、政

治立场不移、政治方向不偏，与党同心同德、同心同行，入心入脑讲纪律，谨言慎行守纪律，团结一致护纪律；加强组织纪律，主要是做到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全党服从中央；加强廉洁纪律，主要是提高党员干部的廉洁性，执政为民，廉洁奉公；加强群众纪律、工作纪律以及生活纪律，主要是提高党员干部的先进性，与“四风”说不，时刻为百姓着想，为事业发展出力，提升党的形象力。

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教育的前面，让党纪成为教育监督的常态。把严明纪律贯穿于日常教育监督管理中，抓早抓小、动辄则咎。用纪律和规矩衡量党员干部行为、管住大多数，让党员干部时刻牢记纪律和规矩是不可触碰的红线，严格按照党章党规党纪对照和规范自己的言行。严管就是厚爱。多数违纪案例表明，党员干部从违纪到违法，是一个量变到质变的发展过程。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从学习党章入手，重温入党誓词，经常用党规党纪规范自己，通过抓早抓小、严格执纪，促使党员干部远离纪律和规矩红线，防止更多的人由违纪跌入腐败深渊。这是对党员干部最大的爱护和保护。

二、把责任和担当扛在肩上

敢于担当负责是为官之道。我们要牢固树立“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是渎职”的理念，正确把握三个层面要求：**党组织**要全面担负起领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政治责任，坚持把本职工作和反腐倡廉一同部署、一同落实，切实指导和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更好地发挥作用；**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要严格遵守中央和省委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牵

头抓总，示范带动，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要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落实对上级党组织的报告责任、对本级党组织的监督责任和对下级党组织的领导责任。我院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起码要抓好六个方面：

第一，严明党的纪律。特别要把严明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决不允许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决不允许各自为政、阳奉阴违，切实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中央权威，保证党的集中统一。坚持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坚持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坚持严格党内生活、坚持党性原则基础上的团结，这是加强党建的“四大法宝”，也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的基本遵循。我们要认真执行述职述廉、民主生活会、重要情况通报、诫勉谈话、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党内监督制度，坚决克服组织涣散、组织纪律松弛现象。

第二，抓好作风建设。继承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践行“三严三实”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及公务接待、公务出差、公务用车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把作风建设要求融入管理全过程，切实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认真受理群众信访举报，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第三，选好用好干部。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落实省委提出的“五个重用”、“五个不用”、“五个调整”的用人导向，选好用好干部。严格执行《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

理暂行规定》，强化廉政审查把关，严格按照基层推荐、组织考察、党委会决定和公示任用的程序选拔任用干部，把“看公论、看实绩、看历练”的用人导向贯穿于干部选拔任用全过程；要加强干部管理监督，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干部任前廉政谈话、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各项制度。

第四，扎牢制度笼子。制度的生命在于执行，执行制度最终靠人。我们要认真贯彻民主集中制，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一把手”末位表态和领导干部回避等制度，推进党内关系正常化；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和办事公开，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监督；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规制度，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正确把握和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抓早抓小，动辄则咎。

第五，完善责任体系。我们要认真学习贯彻上级党委、纪委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纳入本单位科技业务工作和党的建设全局，研究制定工作计划、目标要求和具体措施，将责任分解落实到各级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有关职能部门，积极构建党组织负总责、纪检部门监督协调的责任体系，做到压力层层传递、责任层层担当、工作层层落实，努力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工作格局。

第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关键是把党的领导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把党的领导体现到日常管理监督中，敢于较真，防微杜渐，体现组织严格要求和关心关爱，决不能坐看自己的同志在错误的道路上越滑越远。党委书记、总支书

记、支部书记都要做管党治党的书记，当好第一责任人，对党负责，对本单位的政治生态负责。书记要把责任传导给所有班子成员，确保责任落到实处。党组织要旗帜鲜明地支持纪检监察工作，为纪委履行监督责任创造条件。我们要将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落实情况，列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不履行责任或履行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责任。我们要按期向上级党委和纪委报告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履责情况。

三、把执纪和问责落到实处

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重在监督落实。党委监督是全方位的监督，包括对党员的批评教育、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工作，党委任命干部，更要监督干部。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门机关，是管党治党的重要力量。党章规定了纪委的3项主要任务和5项经常性工作，概括起来，就是监督执纪问责。党内监督的核心是民主集中制，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下级对上级以及同级之间的监督调动起来，就能更好地落实执纪问责。今年，院纪委牵头健全完善我院问责制度，认真落实有责必问、问责必严，把监督检查、目标考核、责任追究结合起来，实现问责内容、对象、事项、主体、程序、方式的制度化。

落实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都要冲着纪律去，使党员干部受到刚性约束。各级党组织都要自觉承担起从严治党的政治责任，发现违纪苗头要马上去管，触犯了纪律就要及时处理，否则就是失责。院纪委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构、管党治

党的重要力量，必须依纪监督、从严执纪，听到反映就打个电话问问，找本人谈话核实一下，让他写个材料说明情况，起到提醒和监督的作用。院纪委要从信访受理、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执纪审查、调查谈话、审理报告等全过程，始终把执纪问责落在实处。正确运用和把握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一是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二是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三是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四是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极少数。这“四种形态”，真正体现对党员的严格要求和关心爱护。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党委的主体责任和纪委的监督责任是同一责任范畴的两个侧面。党委的主体责任包括对纪委监督责任的管理，纪委的监督责任又包括对党组织主体责任的监督。两个责任是不可替代的一个有机统一体。院纪委要按照“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要求，强化监督、执纪、问责；要坚持有举必接、有案必查、有违必究、有究必果，扭转有的单位在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中存在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的现象。我院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守土有责、守土尽责”要求，旗帜鲜明地抓“主体责任”落实，旗帜鲜明支持纪委开展工作，真正做到党组织“不松手”、一把手“不甩手”、纪委“敢出手”，“两个责任”齐抓共管、同向发力，形成互动效应、提升整体合力，为我院事业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环境。